

附件 1

山西省 2026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
职称评审材料目录

姓名		工作单位	
任教学段		申报学科	教师 ☐ 教科研人员 ☐
序号		资 料 名 称	数 量
1		山西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（省教育厅要求版本）	3 份
2		山西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情况登记表	A4 纸 3 份
3		近五年师德档案	
4		学历证书（其中学历证书丢失的，或自考、函授等学习形式的需要补充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）	
5		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评审表原件（资格证书遗失的须提供任职资格文件）	
6	资格、资历材料	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初聘文件或聘任证书或岗位聘任合同，续聘合同、岗位工资兑现表	
7		教师资格证（应在注册有效期内）	
8		任现职期间，近五年度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表以及任职期满考核表	
9		专职从事教科研人员提供从教年限和教科研工作年限材料	
10		城镇学校校长、教师及教研员基层服务材料	
11		继续教育证书（显示不少于近 5 年的成绩）	
12		教育思想概括（写出主要观点，并说明在评审材料中的体现）	
13		工作能力要求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（单位提供证明材料）	
14		任现职以来，担任班主任、团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等工作情况	
15	育人工作（没有班主任设置的事业单位不提供）	任现职以来，承担课外活动小组、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情况（过程性印证材料，表彰奖励证书或文件）	
16		任现职以来，优秀班主任/优秀辅导员（师德标兵、楷模、德育工作者）证书或文件	
17		任现职以来，育人工作创新成果（另附在县级及以上范围产生很好影响和推动作用的证明材料）	

18	教学工作	教改经验在县级及以上推广情况	
19		课程教学及指导学生情况（含选修课开设情况，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、实习、研究性学习、综合实践活动及获取相关奖励情况，开发地方或校本课程及在当地产生的影响，所有材料均需提供）	
20		教育教学工作量证明（出具学校教学工作量证明）	
21		教学质量评估，学生评教和教师评议情况（由所在学校提供，需体现出同行评价和学生评教情况及评估结果，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）	
22		教师：提供近1个学年的教案或学案；教科研人员：提供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的听课、评课记录，当地教师测评满意率评价材料	
23	教科研工作	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或学术正式期刊发表的论文情况（需提供论文检索页和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收录页，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）	
24		主编、参编教科书、地方性教材以及出版专著情况（专著需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图书收录页）	
25		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成果（附立项文件或报告、研究性过程材料、研究报告、结项（鉴定）证书、获奖证书等材料）	
26		所获荣誉、表彰奖励（附证书及文件）	
27	专业示范	培养、指导教师情况（经单位批准的有关证明材料、指导记录和同行评价等）	
28		提供近5年以来开设示范课、研究课、观摩课、专题讲座情况（主办方邀请函、有关会议通知文件、讲稿、讲座有关资料）	
29	其他材料	与申报学科一致，属本地区现行使用版本的空白教材（具体要求见文件正文）	
30		学校三公示材料及公示结果	
31		个人承诺书	
32		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	

备注：

1. 材料目录需附在申报材料首页位置。
2. 提交材料时不要求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。根据国家“语文教师资格普通话要求等级不低于二级甲等”的规定，对申报语文学科任职、晋级资格的教师，由各市、各校在收取、审核材料时负责把关，如教师所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不体现语文学科，须由各市另行查验其具有不低于二级甲等的普通话等级证书。
3. 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独立装袋（尽量只装1袋），请选择合适包装材料的工具。袋外贴好标签如下：

2026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材料 姓名： 学科： 地市、区县： 学校（单位）：
--